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A类, 2015年版)附表1

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

行次	项 目	本期金额	累计金额
1	合计(2行+3行+14行+19行+30行+31行+32行+33行+34行...)		
2	一、不征税收入		
3	二、免税收入(4行+5行+.....+13行)		
4	1. 国债利息收入		
5	2.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		
6	3.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		
7	4.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		
8	5.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免税收入		
9	6.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免税收入		
10	7.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		
11	8. 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		
12	9. 其他 1:		
13	10. 其他 2:		
14	三、减计收入(15行+16行+17行+18行)		
15	1.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		
16	2. 金融、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、保费收入		
17	3.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		
18	4. 其他:		
19	四、所得减免(20行+23行+24行+25行+26行+27行+28行+29行)		
20	1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		
21	其中: 免税项目		
22	减半征收项目		
23	2.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		
24	3.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		
25	4.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		
26	5.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		
27	6.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		
28	7. 其他 1:		
29	8. 其他 2:		
30	五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		
31	六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		
32	七、其他 1:		
33	其他 2:		
34	其他 3:		